

证券代码：300175

证券简称：朗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朗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第二节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518,224.73 元，信用减值损失 17,199,293.39 元，合计 17,717,518.12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增加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18,224.73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432,752.0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66,541.35
	小计	17,199,293.39
合计		17,717,518.1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本次计提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一）资产减值损失

1、存货跌价损失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

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计算基础，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算基础；没有销售合同约定的存货（不包括用于出售的材料），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即市场销售价格）作为计算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通常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

资产负债表日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信用减值损失

1、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项目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的组合	预期损失准备率(%)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分别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

合同资产		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应收账款	其他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同资产		

2、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

①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③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所以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1) 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相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2) 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3) 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的其他应收款项，原值扣除担保物可收回价值后的余额作为风险敞口预计信用损失。

三、本次计提对公司的影响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518,224.73 元，信用减值损失 17,199,293.39 元，合计计提 17,717,518.12 元，对报告期内利润影响金额为 17,717,518.12 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资产净值，对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现金流没有影响。

四、本次计提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本次计提事项的相关审核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关于 2024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合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状况。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内容与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